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79-480号

申请人：黄杨英，女，汉族，2002年11月28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阳山县。

申请人：刘美健，女，汉族，2003年6月3日出生，住址：广东省英德市。

被申请人：广州深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业路18号之六361室。

法定代表人：张煜彬。

申请人黄杨英、刘美健与被申请人广州深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杨英、刘美健到庭参加诉讼。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黄杨英于2022年12月1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2年2月22

日至2022年12月11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12月21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405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4500元。

申请人刘美健于2022年12月1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12月13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12月13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43981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2月6日至7日2日工资360元及2022年11月未休假期3日工资562.5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被辞退的经济补偿4524元。

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两申请人均主张2022年2月在BOSS直聘上获取招聘信息，于2022年2月22日入职被申请人任客服，与被申请人约定每日工作9.5小时，前期月休4天、2022年7月调整为月休6天，2022年9月23日开始通过微信小程序打卡考勤，前期月薪4500元，2022年6月调整为每月4500元加提成，每月5号通过银行转账发放上月工资。黄杨英主张因被申请人没有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没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于2022年12

月11日通过微信向被申请人发送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其最后工作日为2022年12月10日。刘美健主张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11日通过微信告知其次日起被申请人不再运营，其最后工作日为2022年12月7日。黄杨英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转账交易记录、打卡记录等证据。其中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其2022年2月21日向备注名为“张某”的微信使用人发送消息：“黄杨英 面试”，同日张某向黄杨英发送：“你好，我们目前统一是4500月薪哈，你看下OK不，OK明天就可以过来。”黄杨英回复：“您好 我们明天来上班”，2022年8月12日黄杨英向张某发送消息：“老板，前面不是说会签合同的嘛”，张某回复：“哦哦哦，没问题 最近太忙了 我整理一下，一周内搞定”，2022年12月11日黄杨英向张某发送了《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载其因被申请人自2022年2月22日起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于2022年12月11日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转账交易记录显示2022年3月5日张某向黄杨英转账1260元，2022年4月至10月期间每月5日左右张某向黄杨英转账4500元至6000元不等。刘美健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打卡信息截图、转账交易记录等证据。其中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备注名为“深宽科技 张某”的微信使用人2022年2月21日向刘美健发送消息：“你好，我们目前统一是4500月薪哈，你看下OK不，OK明天就可以过来”“试用期1个月，按正式员工工资发放”，刘美健回复：“好 那我们明天去上班。”2022年12月11日“深宽科技 张某”向刘美健发送消息：“...所以我们非常谨慎、也十

分不愿意做出了一个决定，决定明天起工作室不再运行。因财务情况非常不乐观，账上也一直没钱，但如前期沟通我这边会给到你的补偿是4000元，最后祝你前程似锦，感谢一直以来的工作支持”；转账交易记录显示2022年3月5日张某向刘美健转账1260元，2022年4月至10月期间每月5日左右张某向刘美健转账4481元至6000元不等。本委认为，两申请人作为劳动者，对其主张的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均已履行了提供表面证据的责任；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鉴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两申请人所提供证据之真实性存疑，故不能否认两申请人所提供证据的合法证明效力，本委对两申请人的证据予以采纳并确认两申请人均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与两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起止时间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应当承担不利后果。本委根据两申请人提供的证据确认：黄杨英与被申请人自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12月11日存在劳动关系；刘美健与被申请人自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12月11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问题。**刘美健主张：被申请人欠发其2022年12月6日至7日工资360元，其上述时段正常出勤；被申请人欠发其2022年11月3天休息日上班的工资562.5元。根据《广

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本委采纳刘美健的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支付刘美健2022年12月6日至7日工资计360元及2022年11月3天休息日上班的工资562.5元。

**三、关于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问题。**两申请人均主张被申请人未与其二人签订劳动合同。黄杨英主张其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每月工资依次为：1260元、4500元、4500元、4500元、5000元、4500元、5000元、6000元、5500元、1650元。刘美健主张其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每月工资依次为：1260元、4500元、4500元、4500元、4481元、4500元、5000元、6000元、5500元、1050元。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承担不利后果，本委采纳两申请人的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加倍支付黄杨英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12月11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41566.45元（ $1260\text{元}\div 31\text{天}\times 10\text{天}+4500\text{元}+4500\text{元}+4500\text{元}+5000\text{元}+4500\text{元}+5000\text{元}+6000\text{元}+5500\text{元}+1650\text{元}$ ），现黄杨英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40500元，系其行使对自

身应得利益之自由处分权，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被申请人应当加倍支付刘美健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40437.45 元（1260 元÷31 天×10 天+4500 元+4500 元+4500 元+4481 元+4500 元+5000 元+6000 元+5500 元+1050 元）。

**四、关于经济补偿问题。**黄杨英主张其在职期间月均工资为 4576 元。刘美健主张其在职期间月均工资为 4524 元。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承担不利后果。结合本案证据及认定情况，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支付黄杨英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4576 元（4576 元/月×1 个月），现黄杨英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4500 元，系其行使对自身应得利益之自由处分权，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被申请人应当支付刘美健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4524 元（4524 元/月×1 个月）。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黄杨英与被申请人自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12月11日存在劳动关系，确认刘美健与被申请人自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12月11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刘美健2022年12月6日至7日工资360元及2022年11月3天休息日上班工资562.5元；

三、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黄杨英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12月11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40500元，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刘美健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12月12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40437.45元；

四、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黄杨英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4500元，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刘美健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4524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

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陈昕怡